

《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陕西安和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全过程管理，降低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陕西省实际，编制《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稿。为保质保量完成预案编制工作，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甲方）与陕西安和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经过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签订的依据

编制的《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纺织城街道实际情况，具有指导性、可行性、操作性。

第二条：成果交付时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体服务项目实施。

序号	交付成果
1	《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	《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3	《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分析报告》

2. 规格明细

(1) 《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含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力量调查清单，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2) 《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分析报告》；

(3) 《案例分析报告》：陕西省内近3年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案例分析报告；

(4) 《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文本（结合陕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职能，从工作机制、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响应行动、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方面完成预案，要求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分工明确、应急响应启动和解除标准科学、预案实际操作和上下衔接流畅）。

第三条：交付的主要内容

工作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标准；

2. 应急预案必须符合国家、省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

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陕西省实际情况，具有指导性、可行性、操作性。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二）内容要求

完成《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分析报告》、《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报告》、《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并通过二轮征求意见及相关专家的评审，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第四条：质量要求

《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结合陕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职能，从工作机制、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响应行动、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方面完成预案，要求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分工明确、应急响应启动和解除标准科学、预案实际操作和上下衔接流畅

第五条：甲方承担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应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数据并协调乙方收集其他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讨论、座谈、调研等所有信息资料，应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允许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甲方应为乙方在有关单位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帮助。

第六条：乙方承担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应按中、省有关规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二）乙方提供的《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成果可行性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导致该项目无法通过论证或上级审查时，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项目汇报、评审、检查等相关工作。

（四）乙方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实地调研、文本起草、应急预案衔接、修改论证、汇报演示等工作。

（五）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成立《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制项目工作组，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的预案编制和规划设计任务；安排应急管理、预案编制方面的专家参与编制项目及专家评审会；并负责评审相关费用支出。

（六）如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七）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及汇报工作，并参照专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重新修改，同时将修改完成的最终成果交予甲方。

（八）在《陕西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期内，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乙方在编制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或疑惑。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修改。

（二）乙方因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突发状况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保密事项

（一）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在编制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一直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三）乙方须承担与此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价款为：¥2655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

伍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关税费。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12400.00 元 (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配合甲方完成最终评审并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53100.00 元 (大写: 伍万叁仟壹佰元整)。

(三)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且不承担逾期责任、项目文件的提交日期不顺延。

(四)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 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原账户信息付款的, 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安和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62721996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二）甲方如需其他技术服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就本合同项下需要发出或确认的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或电子邮箱。任何一方需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的，应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当面或专人快递（EMS、顺丰）方式送达对方。传真、电子邮件自送达对方系统后即视为送达。当面交付或快递自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发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以时间在先者为准），送达后生效。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联系人等，应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且不影响已发出的通知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未在合同中填写地址的，视为默认其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 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陕西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2幢1单元10403室
税 号：11610000MB2964735N	税 号：91610131MA713LY0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0004200000571	银行账号：16272199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 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贺佳欢
联系电话：61166071	联系电话：18049565105
日 期：2025 11月24日	日 期：2025.11.17

